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4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一)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尤其电站空冷产品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以及委托加工成本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上升;

(三)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三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披露2014年中期报告时,尚无法确定2014年初至三季度末能够扭亏为盈,本着稳健性原则,当时披露“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以上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后,更正为:“预计公司2014年初至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

(三)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初至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9.64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86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14万吨锌/年、6万吨铅/年冶炼项目启动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1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铅锌冶炼工程试生产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105号),同意呼伦贝尔公司14万吨锌/年、6万吨铅/年冶炼项目(以下简称“铅锌冶炼项目”)可进行试生产,并要求呼伦贝尔公司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环保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目前,呼伦贝尔公司启动了该铅锌冶炼项目试生产的工作,若该项目试生产工作顺利,则该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6万吨铅/年和14万吨锌/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8.22亿元。

因影响项目试生产的因素较多,呼伦贝尔公司铅锌冶炼项目试生产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试生产计划认真组织试生产,争取该项目早日达标、达产,同时公司将认真准备该项目验收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项目验收,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7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与去年同比大幅增加,各项增收节支措施降低了公司综合运营成本;同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2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4年7月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通过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41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

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随后,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08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83号《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现就该议案重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红河地产”)土地(证号分别为昆国用[2004]字第1976号及昆国用[2004]字第02067号,此二宗土地以下合称“大渔地块”)是2007年评估值165,659,193.68元的资产,置换后,因规划调整的原因,项目暂缓实施。后又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安排,昆明市草海片区安置用房确定选址于大渔地块所处片区,大渔地块成为被征地,拆迁对象。

经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多轮磋商,201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红河地产与昆明恒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道恒地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89,636.02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以上。

(三)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4-04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89,636.02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6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1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5,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6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84,436,801.34元及21,875,496.15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情况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暨原告起诉公司3股东及7董监事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做出一审民事判决(公告编号:临2013-29);之后,公司股东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并将公司董事李勤夫、杨志凌、顾北亭、沈烟、李梦强、王世瑜、郭辉7位董事列为连带被告,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列为第三人。

判决书,裁定发回管辖权法院重审,或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此前有关本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与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海航置业与大新华实业已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179,492,000股和116,928,000股股票质押给海航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向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置业共持有公司流通股179,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其中质押股份179,49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股A股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中质押股份116,92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不能以约定的原因,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風險;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方面行使追索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方面行使追索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八、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方面行使追索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八、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方面行使追索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八、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方面行使追索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八、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